

西南大学建设工程 2023 年岗位聘用实施细则

为规范有序地开展建设工程 2023 年岗位聘用工作，根据《西南大学岗位聘用管理办法》（西校〔2023〕178 号）有关精神，结合建设工程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聘用组织

根据学校要求，成立建设工程岗位考核与聘用工作组（以下简称“考聘组”），负责建设工程岗位考核与聘用工作，组成如下：

组 长：韩旭东

副组长：李堂荣

成 员：财务部、审计处、后勤保障部、后勤集团、荣昌校区党工委管委会的相关负责人

二、岗位设置

建设工程岗位设置及结构比例按照《西南大学编制核定与岗位设置办法（试行）》（西校〔2021〕178 号）、《关于开展 2023 年岗位聘用工作的通知》等文件执行。

三、岗位职责和聘期任务

（一）正高级工程师（三、四级）

1.掌握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全面系统掌握工程技术管理及工程建设知识，熟悉工程管理及工程建设专业领域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聘期内至少为所在单位举办 2 场工程管理及

工程建设专题报告。

2.在学校基建工程的立项审批、勘察设计、施工、造价、财务、采购、审计管理工作中承担重要职责，负责管理或业务主要工作。

3.充分发挥和运用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优质完成本职岗位的工作任务，负责学校工程项目的技术管理，有效指导高级工程师、工程师、助理工程师开展工作。

4.积极开展基建工程管理及校园规划建设中的科学和技术问题研究。聘期内学术成果符合《西南大学岗位聘用管理办法》(西校〔2023〕178号)的要求。

5.积极承担学校及所在单位安排的其他工作。

(二) 高级工程师(五、六、七级)

1.熟悉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系统掌握工程技术管理及工程建设知识，了解工程管理及工程建设专业领域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

2.在学校基建工程的立项审批、勘察设计、施工、造价、财务、采购、审计管理工作中承担专业技术职责，负责学校工程项目的专业技术管理。

3.撰写关于基建工程管理及校园规划建设事业的调研报告或制定(修订)基建相关制度。

4.积极开展基建工程管理及校园规划建设中的科学和技术问题研究。聘期内学术成果符合《西南大学岗位聘用管理办法》

(西校〔2023〕178号)的要求。

5.积极承担学校及所在单位安排的其他工作。

(三) 中级工程师(八、九、十级)

1.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熟悉国家建设工程技术规范,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办事。

2.热爱学校,热爱本职工作,能履行岗位职责,廉洁自律,积极配合、协调有关部门和相关人员。

3.运用相关专业知识和法律法规处理学校基建工程的立项审批、勘察设计、施工、造价、财务、采购、审计管理等工作中的问题。

4.努力学习,刻苦钻研,保质保量完成本职岗位的工作任务。

5.积极承担学校及所在单位安排的其他工作。

(四) 助理工程师(十一、十二级)

1.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了解国家建设工程技术规范。

2.热爱学校,热爱本职工作,能履行岗位职责,廉洁自律,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和相关人员。

3.运用掌握的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完成工程管理及校园规划建设基本技术工作和管理工作。

4.努力学习,刻苦钻研,较好完成本职岗位的工作任务。

5.积极承担学校及所在单位安排的其他工作。

(五) 技术员(十三级)

1.运用初步掌握的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完

成工程管理及校园规划建设一般工作。

2.积极承担学校及所在单位安排的其他工作。

四、岗位聘用条件

（一）基本条件

应符合《西南大学岗位聘用管理办法》（西校〔2023〕178号）规定的基本条件。

（二）申报条件

1.续聘

从事相应工作，能履行相应等级的岗位职责、完成聘期任务且上一届聘期考核合格者，可申请续聘。

2.晋聘

受聘当前岗位满一个聘期或满5年，聘期考核合格且符合相应申报条件，可在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内逐级晋聘。

（1）三级岗

聘期考核合格，业务实绩突出，且聘期内与专业相关的学术研究达到建设工程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学术条件者，可申请晋聘。

（2）五级岗

聘期考核合格，业务实绩优秀，且聘期内与专业相关的学术研究达到申报重庆市工程技术建设专业副高级职称学术条件，并提交1份关于建设工程管理及校园规划建设事业的调研报告或制定（修订）基建相关制度者，可申请晋聘。

（3）六级岗

聘期考核合格，业务实绩优秀，且聘期内与专业相关的学术研究达到申报重庆市工程技术建设专业副高级职称学术条件者，可申请晋聘。

（4）八、九、十一级岗

聘期考核合格，工作业绩突出，可申请晋聘。

五、工作程序

制定基建工程岗位聘用实施细则、个人提出申请、所在单位工作小组提出拟聘意见、考聘组提出拟聘人选、聘前公示、学校审定、签订聘用合同及岗位聘用任务书等。

六、其他

（一）本细则中基建工程包括新建、改建、扩建、维修和水电管理等内容。

（二）本细则涉及的项目和成果，均为上一个聘期或近5年以来取得，且须与岗位职责相关，具体分级分类办法参照《西南大学研究项目与成果分类分级办法（试行）》（西校〔2021〕74号）执行。

（三）各级岗位经基建工程岗位考核与聘用工作组综合评定之后，按任职年限、工作业绩择优聘用。

（四）本办法由基建工程岗位考核与聘用工作组负责解释。

（五）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基建工程岗位考核与聘用工作组

2023年11月6日